

西安音乐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
XI'AN CONSERVATORY OF MUSIC

华
侨
港
澳
台
本
科
招
生
简
章

2025

XI'AN CONSERVATORY OF MUSIC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2025年西安音乐学院将通过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以下简称全国联招），择优选拔招收华侨港澳台高中毕业生。



西安音乐学院
XI'AN CONSERVATORY OF MUS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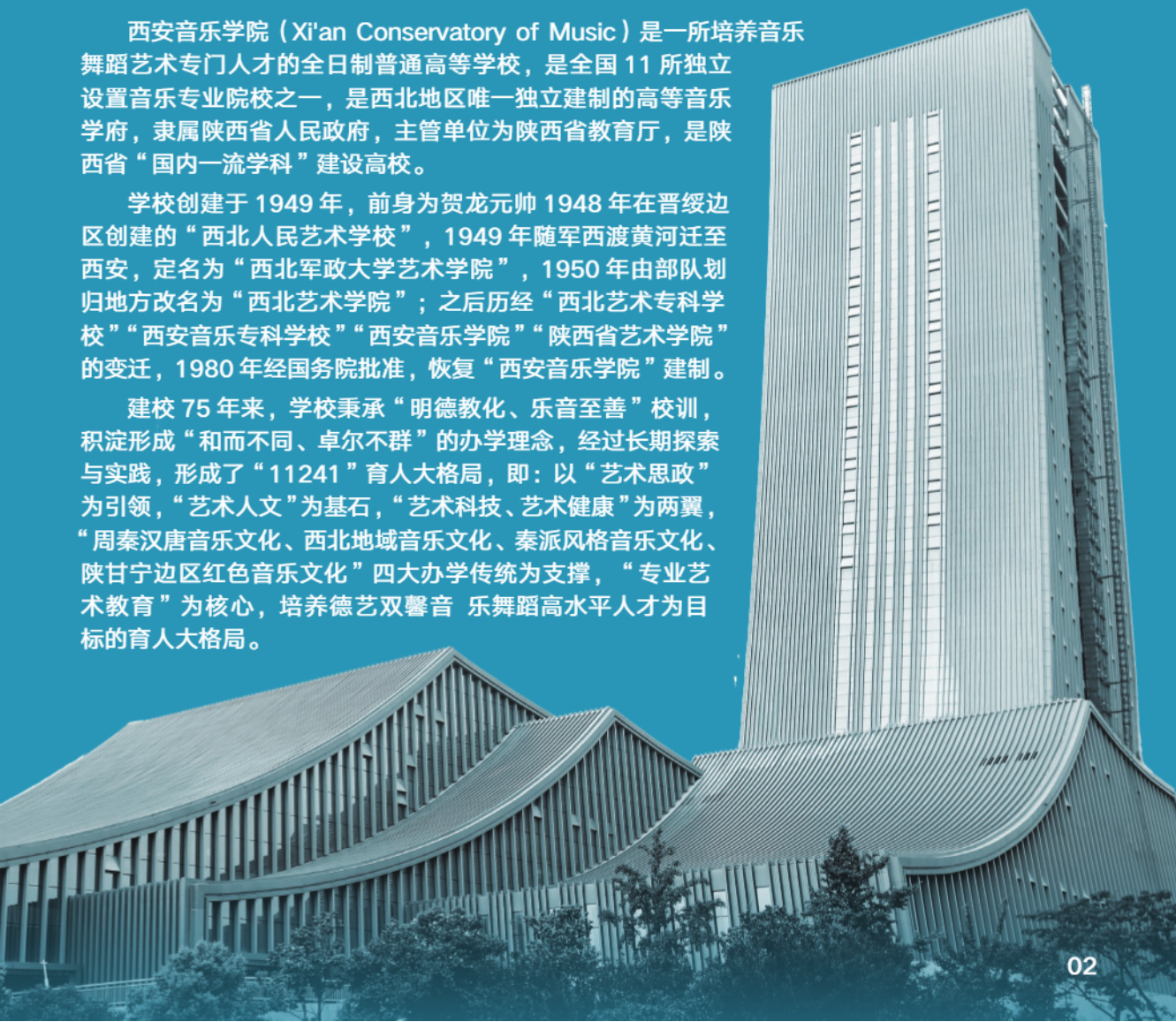
学校简介



西安音乐学院 (Xi'an Conservatory of Music) 是一所培养音乐舞蹈艺术专门人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全国 11 所独立设置音乐专业院校之一，是西北地区唯一独立建制的高等音乐学府，隶属陕西省人民政府，主管单位为陕西省教育厅，是陕西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学校创建于 1949 年，前身为贺龙元帅 1948 年在晋绥边区创建的“西北人民艺术学校”，1949 年随军西渡黄河迁至西安，定名为“西北军政大学艺术学院”，1950 年由部队划归地方改名为“西北艺术学院”；之后历经“西北艺术专科学校”“西安音乐专科学校”“西安音乐学院”“陕西省艺术学院”的变迁，1980 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西安音乐学院”建制。

建校 75 年来，学校秉承“明德教化、乐音至善”校训，积淀形成“和而不同、卓尔不群”的办学理念，经过长期探索与实践，形成了“11241”育人大格局，即：以“艺术思政”为引领，“艺术人文”为基石，“艺术科技、艺术健康”为两翼，“周秦汉唐音乐文化、西北地域音乐文化、秦派风格音乐文化、陕甘宁边区红色音乐文化”四大办学传统为支撑，“专业艺术教育”为核心，培养德艺双馨音乐舞蹈高水平人才为目标的育人大格局。





学校的发展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和有力支持，习仲勋、李岚清、赵乐际、孙春兰等领导曾亲临学校视察，对学校作曲、音乐学、民族器乐表演、声乐表演等传统优势专业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话语权。学校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艺术思政”教育新体系，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构建“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形成“大思政”强大育人合力。

学校提出了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音乐学院”的办学目标。确定了“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兼顾社会艺术教育，适度发展成人艺术教育”的办学层次。确立了“立足陕西，服务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服务面向定位。明确了“表演、创作实践型人才培养与理论研究型人才培养并重，艺术教育型人才与艺术管理型人才培养并重，专业精英型人才培养与大众普及型人才培养并重”的人才培养结构。确定了以培养音乐、舞蹈专业应用型艺术人才为基础，以培养新时代社会主义文艺所需的高层次复合型艺术人才为目标的人才培养定位。

学校1986年被国务院授予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87年首次招收硕士研究生，2017年获批准陕西省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现拥有艺术学一级学科和音乐、舞蹈两个专业学位类别，共计三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涵盖作曲技术理论、艺术理论、音乐表演、舞蹈编导等10个二级学科，覆盖83个专业与研究方向。学校设有12个本科专业，其中3个国家级一流专业、7个省级一流专业，2个新获批专业。

现有在职教职工633人，校内专任教师386人，其中具有硕士学位252人，占比65.28%；博士学位96人，占比24.87%；具有正高职称的60人，占比15.54%；副高职称的151人，占

比 39.12%。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7 人，教育部音乐与舞蹈学科、艺术学理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人，“文化部优秀专家”2 人，“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5 人，省高层次人才计划专家 12 人，省级黄大年式教学团队 1 个，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 2 个，省“三五人才”“人文英才”“六个一批”人才 7 人，省级教学名师 10 人，省高校“青年杰出人才”7 人，“优秀青年人才”1 人，“西安之星”4 人（教育领域 2 人、文化艺术领域 2 人），二级教授 16 人，三级教授 9 人。

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4825 人，其中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3870 人，预科生 1 人、全日制研究生 954 人。设有作曲系、人文学院、钢琴系、管弦系、民族器乐系、声乐系、音乐教育学院、现代音乐学院、舞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10 个教学单位。

学校办学占地面积约 8.9 万平方米。学校图书馆建筑面积总计达 3126 平方米，馆藏图书共计 575684 册，各类数据库 44 个（自建特色专题数据库 12 个）以及 3 个数字文献传递群。建设有琴房 963 间，其中智慧琴房 241 间。建设教室 199 间，其中多媒体教室 53 间、公共教室 56 间、智慧教室 90 间。现有 4 类 438 间实验室，面积 14453.55 平方米。体育场占地 4980 平方米。建有艺术中心、学术报告厅（含排练厅）等，分别占地 22198 平方米、2650 平方米。另设有西北民族音乐研究中心、“一带一路”音乐文化高等研究院、“虚拟现实与国际化技术国际合作”创新中心、陕西省委宣传部“西部电影创作与评论研究基地”“陕西高校思政研究重点基地”以及艺术中心、艺术博物馆、乐器制造厂、培训考级中心等 10 余个“产、学、研、服”基地和平台。

学校现有陕西交响乐团（代管）、交响乐团、民族管弦乐团、长安舞团、西安鼓乐艺术团等 10 余个艺术实践团体。与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0 多所大学、科研机构和演出团体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先后主办了“丝绸之路音乐节”“丝绸之路音乐学院院长论坛”“陕西西安 美国鲍顿国际音乐节”“国际中乐指挥大赛”等国际交流活动；承办了公祭轩辕黄帝典礼、中国 - 中亚峰会、央视春晚、央视中秋晚会、全国十四运等重大活动的艺术展演任务，为国家和陕西省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广泛的国际影响。近年来，针对“后疫情”背景下的国际文化交流，学校加大力度，与地方发展紧密贴合，取得了新成效。

建校 75 年来，学校为党和国家培养了 4 万余名高素质的音乐艺术工作者和音乐教育工作者，涌现出赵季平、鲁日融、乔建中、阎惠昌、吕继宏、和慧、张豪夫、程大兆、韩兰魁、安金玉、王真等一大批著名教育家、音乐学家、作曲家、指挥家和歌唱家。学校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威尔第国际声乐比赛金奖；意大利中提琴比赛特等奖；国际双簧管比赛一等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美声唱法金奖、合唱金奖；中国文华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音乐金唱片奖；CCTV 电视歌手大奖赛美声唱法金奖、合唱银奖；CCTV 钢琴小提琴大赛钢琴金奖；CCTV 电视舞蹈大奖赛铜奖；文化部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一、二等奖等诸多重要奖项，为我国文教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学校先后被评为陕西省“城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民主管理先进单位”“重点学科建设先进单位”“依法治校示范校”和“省级文明校园”。

肩负着繁荣新时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崇高使命和神圣职责，学校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根西部大地办好一流音乐院校，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守艺术“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心”的价值追求，踔厉奋发、守正创新，为加快建成高水平、有特色，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音乐学院而努力奋斗！

Xi'an CONSERVATORY OF MUSIC

招生专业及学制

20人

2025 年我校计划招收华侨港澳台
本科生 20 人（根据生源情况，我
校保留不录满权利），文理兼收。



西安音乐学院
Xi'an Conservatory of Music



专业名称及代码	院（系）	招考方向		学制	类别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3	作曲系	作曲		五年	艺术类
		指挥			
		视唱练耳			
音乐学 130202	人文学院	//		四年	普通类
艺术史论 130101		//			
艺术管理 130102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30103T		//			
音乐表演 130201	声乐系	美声			艺术类
		民族			
		陕北民歌演唱			
	钢琴系	钢琴			
		手风琴			
		管风琴			
	管弦系	弦乐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古典吉他		
			竖琴		
		木管	长笛		
			单簧管		
			双簧管		
			大管		
			萨克斯管		
		铜管	小号		
			圆号		
			长号		
			上低音号		
	打击	大号			
	民乐系	打击	西洋打击乐		
		拉弦	二胡		
			板胡		
		弹拨	琵琶		
扬琴					
古筝					
古琴					
柳琴					
三弦					
阮					
吹打		竹笛			
		笙			
		唢呐			
	排箫				
	民族打击乐				
现代音乐学院	流行器乐	双排键电子琴			
		流行键盘			
		流行萨克斯			
		电声吉他			
		电贝司			
		爵士鼓			
	流行演唱				
录音艺术 130308		//			
艺术与科技 130509		//			
音乐教育 130212	音乐教育学院	//			
舞蹈表演 130204	舞蹈学院	//			
舞蹈学 130205		//			
舞蹈编导 130206		//			



全国联招报考方式

考生须符合《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公布的报名资格，并按照规定办理联招报名手续，统一参加 2025 年全国联招入学考试。具体报名时间、地点、填报志愿和考试等情况，请考生统一登录报考网址获取详细信息。





1

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校
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
<https://www.gatzs.com.cn/>



注：如考生未获得联招
办组织的报名与考试资
格，则参加我校的专业
校考成绩无效。



2

《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
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
公布网址：
<https://eea.gd.gov.cn>

专业考试报名 及考试时间

1. 报名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4月30日24:00（北京时间）

报名方式及报名材料：港澳台考生专业考试实行线上报名。申请者以电子邮件形式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报名材料，邮件主题命名为“港澳台联招考生+姓名”。请确保材料真实有效，且可读可下载。

（1）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上本人手签（同时提交Word版和带手写签名的pdf版）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其中港澳地区考生应提供：①《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和②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台湾地区考生应提供：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和②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华侨考生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3）高中或同等学力学籍证明、在学成绩（需盖学校公章）：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交毕业中学开具的应届毕业生预毕业证明（在读证明）及高一至高三上学期的成绩单正本，往届生须提交高中毕业证书（证明）及高中三年成绩单正本。

（4）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本人经历或能力的证明材料

（5）证件用标准照电子版（正面免冠、白色背景、头像轮廓清晰）

（6）自我介绍视频：自我介绍需体现姓名、年龄、预报考专业、专业学习经历、职业规划等基本信息，语言为中文，时长在3分钟以内，不得过短或超时。

2. 报考要求

考生报名一律采用线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不接受现场报名。考生必须按照招生简章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报考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发送至我校指定报名邮箱（admission@xacom.edu.cn）。报名时间截止后，所有信息不得再进行更改。

凡未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线上报名手续，或不按照要求报名，因误填、错填、漏填、填报虚假信息、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影响录取等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报考缴费

每人每专业 100 元人民币。汇款须注明“2025 全国联招一姓名一申请专业”，缴费完成后，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报名费均不予退还；逾期未缴纳考试费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汇款方式

收款方：西安音乐学院

(Xi'an Conservatory of Music)

账 号：611301051010149441056

开户行：COMMCN SHIAN

地 址：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

(CHANG'AN MIDDLE ROAD NO.85 XI'AN CHINA)



4. 专业考试要求

专业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初试形式为视频考试，复试形式为线上面试。所有艺术类专业考生均需参加专业初试，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发送视频或相关专业材料至指定邮箱（admission@xacom.edu.cn），我校将组织对专业材料进行评审考核；普通类 3 个专业考生（艺术史论、艺术管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无须参加专业初试。所有专业考试均需参加专业面试。

注：a. 邮件主题格式：专业 + 姓名 + 考试作品，本人作品须一起压缩打包发送，命名为“姓名 + 考试作品”；b. 专业初试、复试参照我校本科招生简章中有关要求进行，初、复试安排在五月中上旬。



录取原则



2025 年 7 月初开始录取工作，由联招办组织，实行网上录取。专业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不低于 60 分），全国联考文化课达到国家划定的分数线。我校根据联招办的投档考生，根据招生计划数，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收费标准及奖学金

被录取的学生应缴纳学费和其它相关费用，收费标准与内地同专业学生标准一致。其中，我校艺术史论、艺术管理、音乐学、音乐教育、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学及艺术与科技等艺术理论类专业学费为每人 15000 元 / 学年，音乐表演、录音艺术、舞蹈表演和舞蹈编导等艺术实践类专业学费为每人 18000 元 / 学年；住宿费每人 1200 元 / 学年，具体收费标准以当年陕西省物价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学生入学后可申请参评校内各项奖学金及国家港澳台侨学生专项奖学金。

新生报到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请持加盖公章的《录取通知书》并按规定的日期到学校报到。在校期间，按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定管理。





入学与身体审查

新生持加盖西安音乐学院公章的《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录取通知书》规定为准。

新生入学后，根据学校安排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我校将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及专业水平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有舞弊行为，取消其入学资格。

港澳台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按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进行管理。华侨学生的管理参照上述文件精神执行。

其他事项

本简章未尽事宜或因其他原因可能导致的调整变更，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网站及时发布信息。本简章由西安音乐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安音乐学院

XI'AN CONSERVATORY OF MUSIC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 <https://www.xacom.edu.cn/>
联系部门: 西安音乐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710061
电话: +86-29-88667064
邮箱: admission@xacom.edu.cn



西安音乐学院国际处暨港澳台办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

邮编：710061

电话：+86-29-88667064/63（传真）

邮箱：admission@xacom.edu.cn

网址：<http://www.xacom.edu.cn>

XI'AN CONSERVATORY OF MUSIC